

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權授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觀潭企字第1080100076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觀潭企字第11201003302號令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積極推廣日月潭品牌，建立品牌認知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利用本處各項商標或著作權於國內外展示、流通或販賣商品或服務，應具臺灣觀光推廣效益。
- 三、申請商標或著作權授權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（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）。
 - （三）申請商標或著作權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（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、數量、生產成本分析、建議售價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）。
 - （四）申請著作權-成品類再製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（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規格、材質、成分、數量、生產成本分析、建議售價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）
 - （五）樣品（至少二份）或樣圖。
- 四、申請授權，未備具前兩點文件者，本處得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授權案件經本處業務單位初審受理後，提送本處「商標及著作權授權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。
- 六、審查小組九人（含正、副召集人），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；委員七人，由本處三位管理站主任、四位業務科長擔任。

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。

七、審查小組辦理第八點規定事項，由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（或指派副召集人代理）召開委員會議行之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由業務單位紀錄，並循程序簽報處長後，依核定結果辦理。

八、申請通過者，應於本處簽署契約後，始得合法取得授權使用商標或著作權設計圖。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、利用地域約定。
- （二）權利金付款條件及方式。
- （三）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- （四）爭議處理。
- （五）其他保護商標或著作權之事項。

前項利用期限，最長為二年，屆期應重新申請。

九、經授權之商品，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或文宣品授權來源字樣，並依契約交付成品至少二十份。

十、經本處授權使用者有下列事由時，本處得終止授權：

- （一）商品之圖型、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，無法改正者。
- （二）商品品質有瑕疵，無法改善者。
- （三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、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。
- （四）商品之使用方式有違反善良風俗、法律禁止規定、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。
- （五）商品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。
- （六）其他違反授權契約約定事項，無法改正者。

依前項規定終止授權者，本處不退還其已繳之利用報酬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其停止授權一年至五年及要求回收銷毀所有庫存授權商品。